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09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　　告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6日1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屏東縣內埔鄉埔興路與和興路路口處停等紅燈，適訴外人黃婷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劉朝珠，下稱系爭車輛），亦於上開路口處未於被告車輛後方停等紅燈，被告疏未注意倒車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9,180元、塗裝費用1萬3,884元、零件費用10萬5,855元，合計12萬8,919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修護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本院再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資料（見本院卷第43至68頁），堪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可採信。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倒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2萬8,919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26日，已使用6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7,64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5,855÷(5+1)≒17,6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5,855－17,643)/5x5≒88,2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5,855－88,213＝17,642】。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180元、塗裝費用1萬3,884元，則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萬706元（計算式：工資費用9,180元＋塗裝費用1萬3,884元＋零件費用1萬7,642元＝4萬70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